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書

變更機關:寶山鄉公所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新	竹	•	縣		變	ij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	計	畫	名元	稱	變	更寶	山者	17市計	十畫(酉	己合客	雅溪持	非水工	.程整>	冶計畫	(三)案	
變更法	都令	市依			都	市計	畫法	去第 2	17條第	51項	第 4 素	欠				
變 费 機	上都	市			寶	山鄉	公角	ŕ								
自或市名利擬申計稱關	請畫 或	變之土	更機地	都關權	無											
本案起	公訖	開日		覽 期			會覽	樓 民 聯 日	議室 108 - 報 10 C6 版	年10 舉行。 年5月 8 年6月	31 日月 31	起公 日 C8	開展舅	記 30 ラ6 月 1	天,刊 日 E2	登於
人 案 之					説 詳	明 公民				舉行。 見綜ः	里表					
上龙	. le	<u>ب</u> ـ	b .	Δπ	鄉		級			年1月 議通過		寶山	鄉都市	ī計畫.	委員會	9第1
本都會審	計	畫	委	員	縣		級			年 10 議審議			- 行縣第	306 =	欠都市	計畫
					部		級			年4月 審議通		內政部	部第 91	67 次都 67 次 67 次 67 次 67 次 67 次 67 次 67 次 67 次	都市計	畫委

目錄

壹、緒論	\(\) 1
- \	計畫緣起與目的1
二、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1
貳、變更	2法令依據4
參、現行	f計畫概要4
	發布實施經過4
	現行計畫概述5
	是現況分析 8
	客雅溪治理計畫說明8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9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10
	· 之理由及內容13
	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b進度及經費
	開發方式及主體
	實施進度及經費20
附件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
11111	號函
附件三	
	10618017350 號函
附件四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客雅溪整治
	工程計畫(預定期程進度說明)
附件五	經濟部認定重大建設函
附件六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452432 號函
附件七	新竹縣寶山鄉 108 年度第 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八	新竹縣第306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九	內政部第967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	新价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1823 號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2
圖 2	本次變更範圍示意圖3
圖 3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示意圖7
圖 4	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示意圖9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1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12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115
圖 8	變更內容示意圖 216
圖 9	變更內容示意圖 317
圖 10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18
	De come de la
	表目錄
表 1	寶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4
表 2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6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9
表 4	土地權屬統計表10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14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19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客雅溪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橫跨新竹縣、市,由新竹市香山北 側流入台灣海峽,屬中央管區域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及營造集水區內整體優質環境,乃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0740 號函核定「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在案。

由於客雅溪整治工程乃根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 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目前下游段已完成 至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外(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 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部分位於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者, 將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適當分區,始得辦 理用地取得作業,故為利後續工程推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並將其衍生之議題,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

二、變更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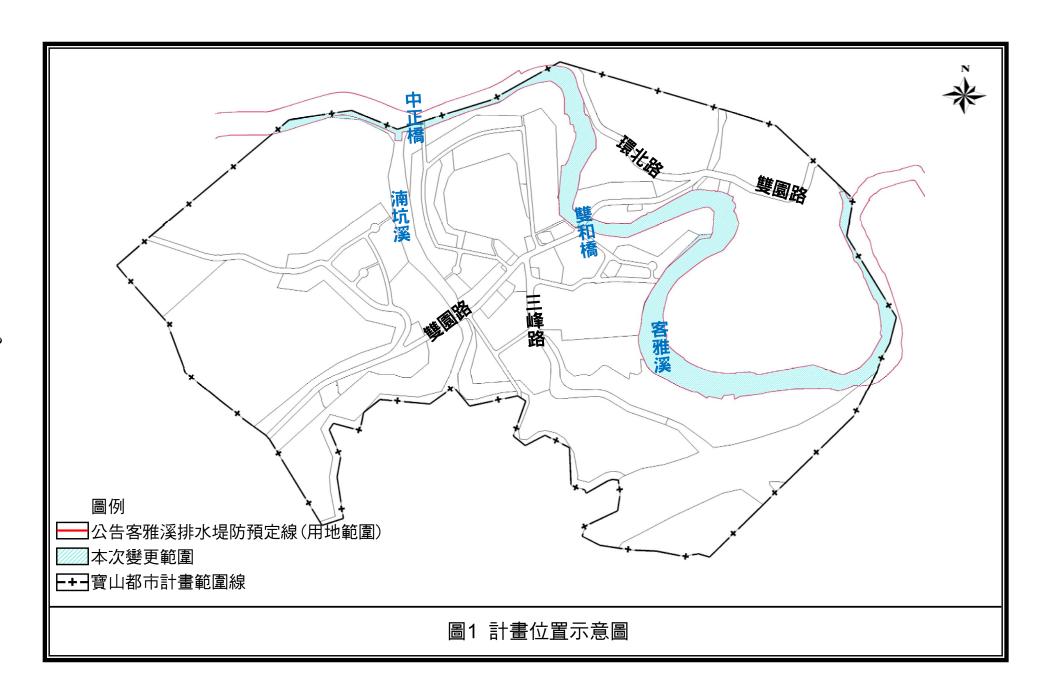
本次變更位置位於寶山都市計畫區中央偏東側,即客雅溪雙峰 橋附近至雙園路段,變更面積合計約7.8912公頃,包括兩部份,說 明如後(詳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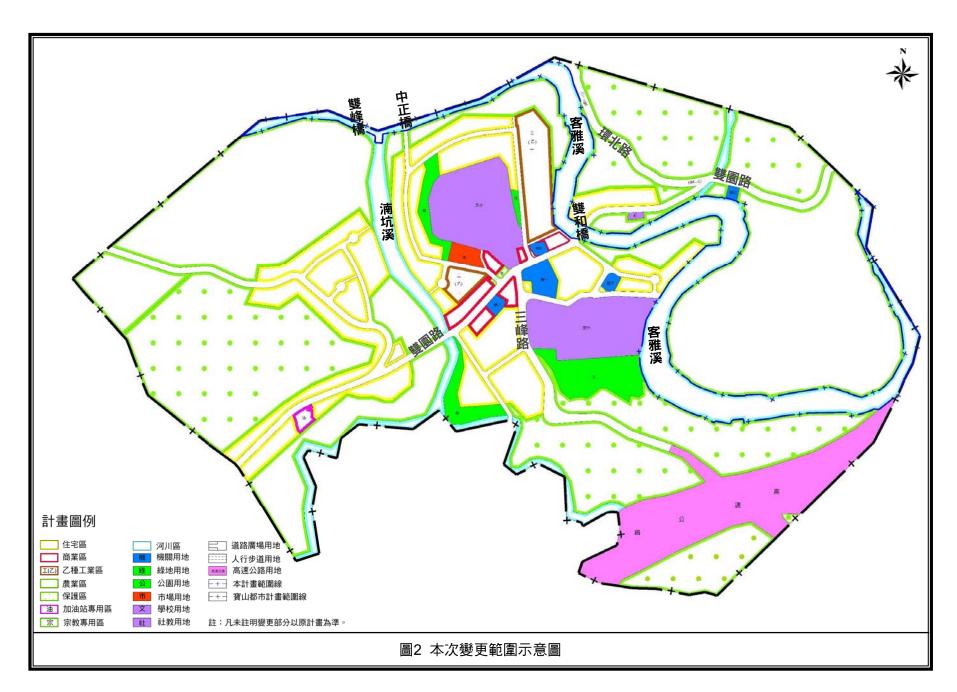
(一)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7.8127公頃。

(二)位於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外部分

位於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外者變更為適當分區或 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0785 公頃。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計畫,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寶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6 月 28 日經新竹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後,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2 年 5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份)先行提會討論案。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則自民國 96 年進行公告徵求意見後,經102年12月10日第817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於104年3月2日發布實施。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道 路拓寬工程)案,經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3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

表1 寶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u> </u>	1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擬定寶山都市計畫案	63.6.28 府建都字第 50155 號
2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2.11.21 府建都字第 76167 號
3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2.5.31 府建都字第 60831 號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	
4	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	102.4.30 府產城字第
4	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份)先行提會討	1020055020 號
	論案	
5	総再審 1. 都古社妻(第二七活船长社)安	104.2.25 府產城字第
5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0029002 號
6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	106.9.13 府產城字第
0	聯絡道一竹 43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1060129595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1.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為新竹縣寶山鄉,位於新竹市之南緣,距新竹市 區約6公里,以寶山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行政區以雙 溪村為主,重製後計畫面積為107.48公頃。

2.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至民國 110 年。

3.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至民國 110 年為 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70 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就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區內已發展地區為基礎並參酌未來發展趨勢,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等,有關各土地使用分區分布與面積,詳表2及圖3所示。

(三)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 5 處、文中用地1處、文小用地1處、市場用地1處、社教用地1 處、公園用地1處、綠地用地1處、人行步道用地、道路廣場用 地及高速公路用地等,詳表 2 及圖 3 所示。

(四)交通系統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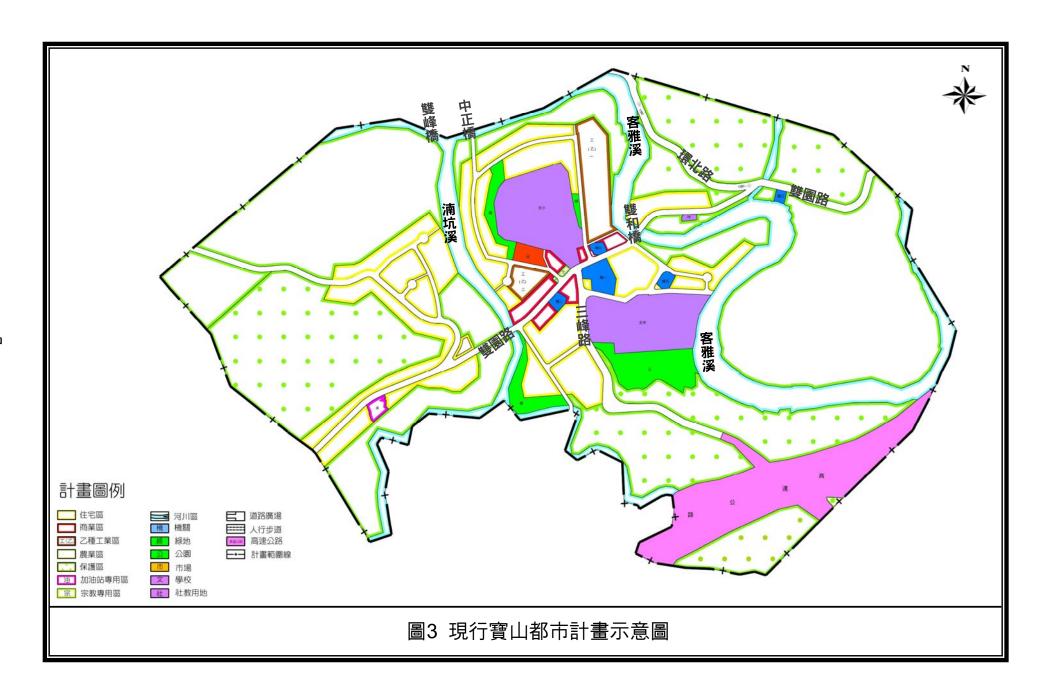
計畫區南側為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交接之新竹系統交流 道,東南側有國道三號寶山交流道,聯外道路主要有雙豐路、明 湖路、寶新路、三豐路及雙園路等,計畫道路寬度在 8-15 公尺 間,分別通往新竹市、青草湖、南隘、新城及三豐等地。

表 2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J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		7	Ë		品	12. 4238	11.56%
	商		걸	É		品	0.97	0.90%
l ,	乙	種	٦	<u>_</u>	業	品	1.84	1.71%
土地使用分區	保		言	隻		品	27. 3462	25. 44%
● 使 用	農		ᅺ	Ŕ		品	32. 92	30.63%
分品	宗	教	Ē		用	品	0.04	0.04%
	加	油	站	專	用	品	0.15	0.14%
	河		J	I		品	11.11	10.34%
			小	計			86.80	80.76%
	機		關	用		地	0.6699	0.62%
	文		中	用		地	2. 5491	2. 37%
	文	,	小	用		地	2.66	2. 47%
	市		場	用		地	0.23	0. 21%
公共設施用地	公		園	用		地	1. 3272	1. 23%
設施	綠	:	地	用		地	1.06	0.99%
用地	社		教	用		地	0.04	0.04%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0904	0.08%
	道	路	廣	場	用	地	5. 9734	5. 56%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6.07	5. 65%
			小	計			20.68	19. 24%
			合計				107. 4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 聯絡道一竹43線道路拓寬工程)案及本計畫整理。



肆、發展現況分析

一、客雅溪治理計畫說明

(一)客雅溪排水區域概述

客雅溪排水源於標高約 270 公尺之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東部北坑仔。集水區東南依山丘隔寶山水庫,西北臨台灣海峽,北部為頭前溪集水區,東南以鹽港溪排水集水區與竹南、頭份相鄰,西南境以三姓溪排水與香山相接;行政區屬新竹市縣及寶山鄉。

排水沿山區丘陵地蜿蜒自集水區之東南流向西北,在寶山鄉中正橋附近進入新竹市市境後流入青草湖,再由鳳凰橋下之溢流堰流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區,並於新竹市香山北側注入台灣海峽,主流長度約25公里。集水區沿主流兩岸寬約2公里,屬狹長型集水區。

(二)治理計畫內容

客雅溪排水系統屬高地排水,現階段之治理採維持排水足夠 斷面寬度方式為之,治理工程依計畫原則,包含新建護岸、水防 道路及綠美化景觀工程,並依各區段訂定頂寬、坡度及水防道路 等並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本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主 要包含:

1. 雙科橋上游至湳坑溪匯流

計畫渠頂寬 42.0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兩岸佈設水防道路以寬 4 公尺為原則。

2. 湳坑溪匯流至華江農莊下游

計畫渠頂寬 42.0~25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僅局部右岸佈設水防道路配合現況道路以 4~5 公尺為原則,並可利用既設中正橋右岸外環、雙豐路、雙園路、11K+657~14K+231 右岸設置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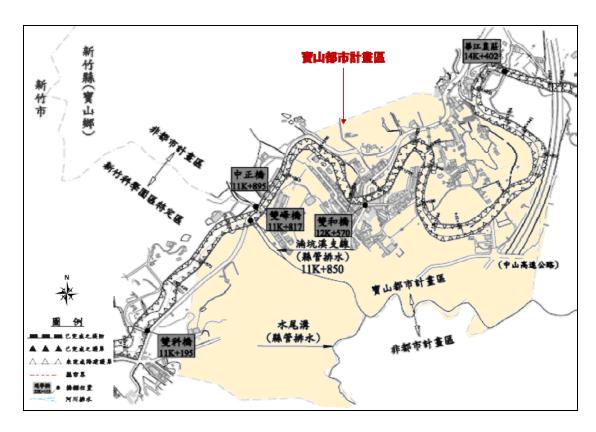


圖 4 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整體土地使用現況以水利使用為主(4.5916公頃),占計畫面積58.19%,森林使用次之(1.8474公頃),占計畫面積23.41%。

其中位於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之土地現況使用以水利使用為主(58.16%),森林使用次之(23.40%);位於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外之土地現況使用以建築使用為主(0.55%),農業使用次之(0.36%)。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使用	0. 5523	7. 00
	森林使用	1.8465	23. 40
	交通使用	0.0727	0. 92
	水利使用	4. 5892	58. 16
堤防預定線內	建築使用	0. 3347	4. 24
	公共使用	0.1077	1. 36
	遊憩使用	0.0287	0. 36
	其他使用	0. 2809	3. 57
	小計	7. 8127	99. 01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使用	0.0286	0.36
	森林使用	0.0009	0.01
	水利使用	0.0024	0.03
堤防預定線外	建築使用	0.0434	0.55
	公共使用	0.003	0.04
	遊憩使用	0.0002	0.00
	小計	0.0785	0.99
合計		7. 891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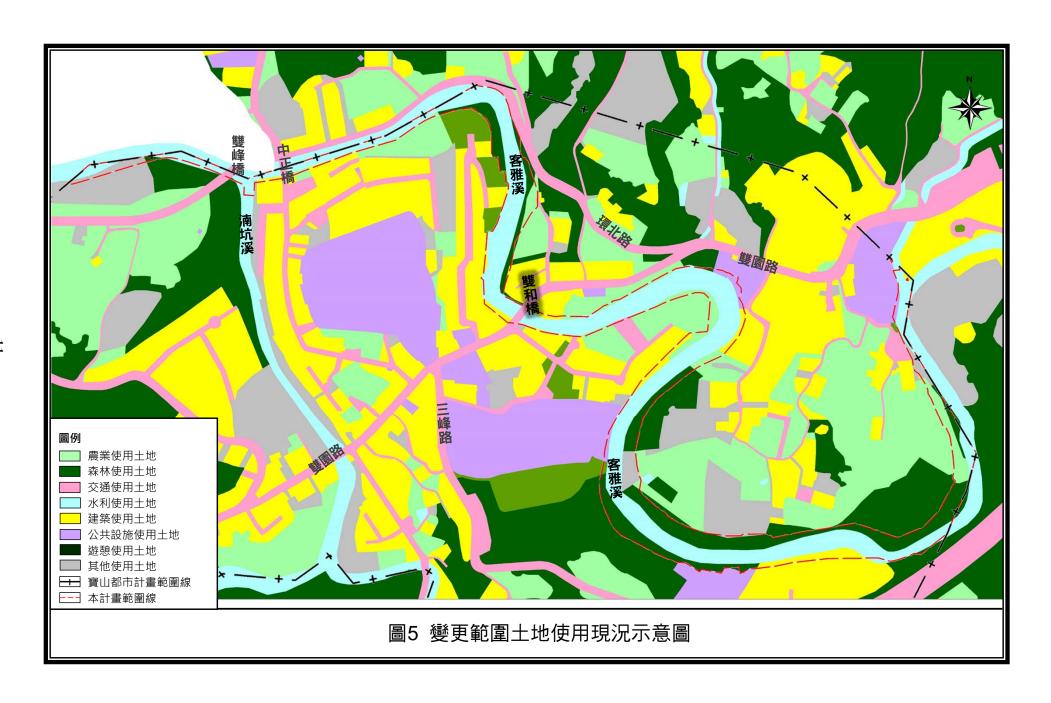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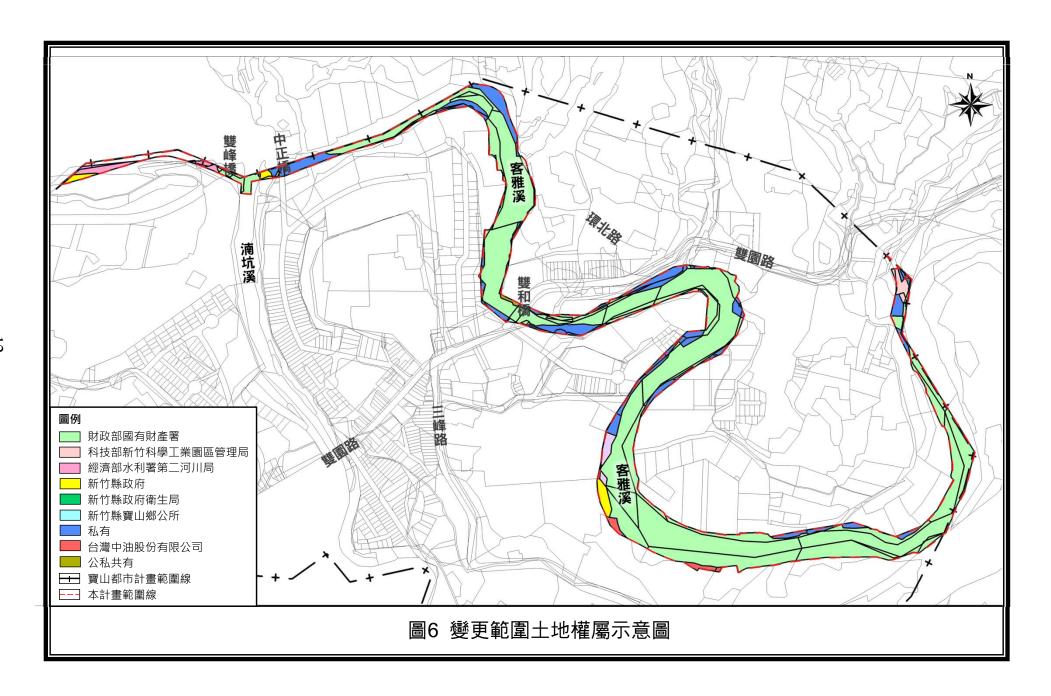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面積約6.6416公頃,估計畫面積約84.16%,以國有財產署及新竹縣政府土地為大宗;私有土地(含中油)面積約1.1102公頃,估計畫面積約14.07%;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0.0125公頃,估計畫面積約0.16%;未登錄土地面積約0.1269公頃,估計畫面積約1.61%。

表 4 土地權屬統計表

項目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變更	範圍
坎口	/ / / / / / / / / / / / / / / / / /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2822	79.6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0610	0.7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0.1044	1.32
公有	新竹縣政府	0. 1863	2. 3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0002	0.00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0.0075	0.10
	小計	6. 6416	84. 16
山古	私人	1.0529	13. 34
私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573	0.73
	公私共有	0.0125	0.16
	未登錄地	0.1269	1.61
	合計	7. 8912	100.00

資料來源: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本計畫整理。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在案,為利於後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程推動,將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考量整體土地利用,變更為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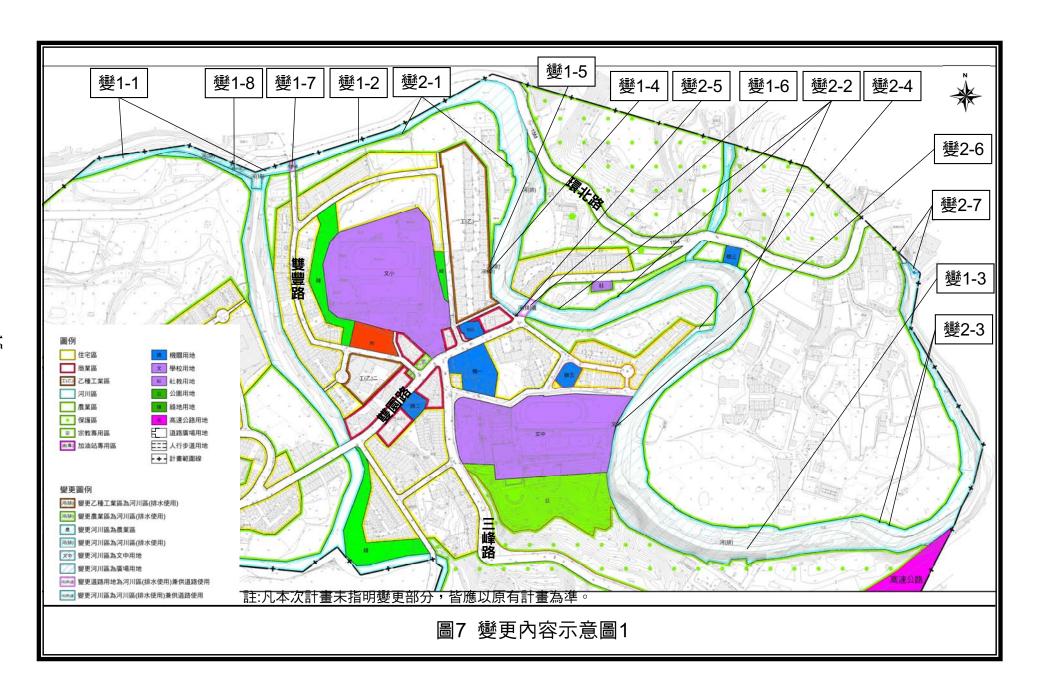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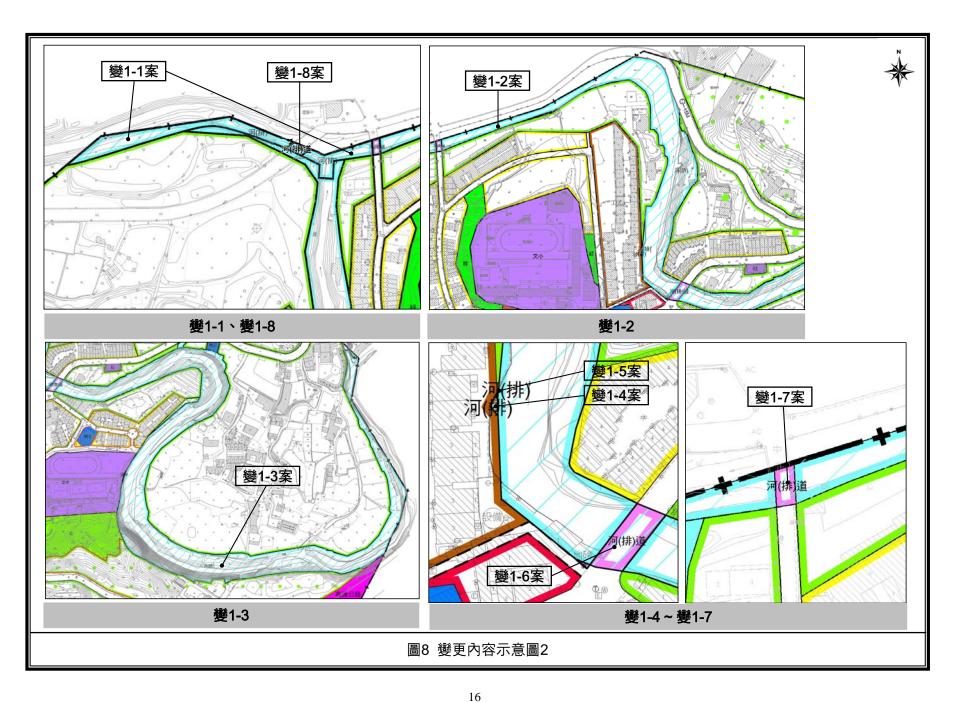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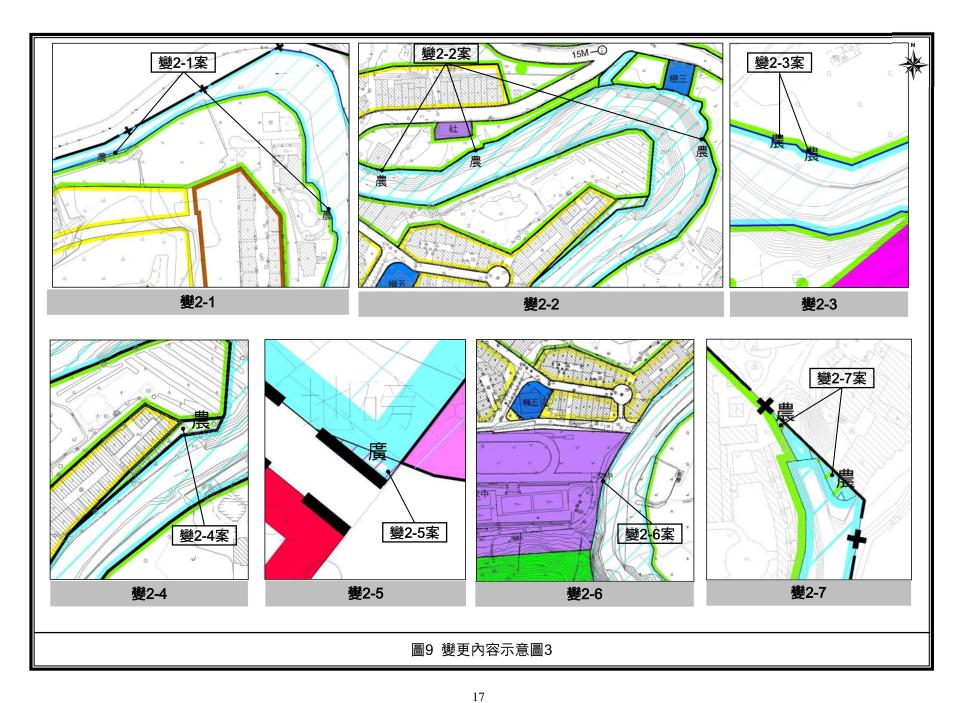
,	o uh	総五仏里	變	更內容	绘西理上	/比 ->-
्रहें इंटर्क	扁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1	雙園路以西 河川區		河川區(排水使用) (0.3667 公頃)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 定線(用地範圍)」業 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2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河川區(排水使用) (1.7427 公頃)	09820212170 號函公 告在案。 2. 本計畫區位於前開 公告範圍內,為利於	
	1-3			河川區(排水使用) (5.6358 公頃)	後續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工程推動, 爰將客雅溪排水堤防 預定線(用地範圍)範	
1	1-4	工(乙)一東 側	工業區(工 (乙)一) (0.001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14 公頃)	圍內之土地,依內政 部民國94年10月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5	工(乙)一東 側農業區	農業區(0.0001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01 公頃)	0940086866 號函之 規定,變更為河川區 (排水使用)。	
	1-6	雙園路二段 及館前路交 叉口	道路用地 (0.036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364 公頃)	3. 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 字第 09717001080 號 函,因土地尚未完全	
	1-7	雙豐路環北 路交叉口中 正橋	道路用地 (0.0129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29 公頃)	取得,且本次都市計 畫變乃因客雅溪點治 工程需要辦理相關事 宜,爰變更為河川區	
	1-8	客雅溪、湳 坑溪匯流口 雙峰橋	河川區 (0.0167)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67 公頃)	(排水使用)兼供道路 使用。	
	2-1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0.0065 公頃)	農業區 (0.0065 公頃)	1.「客雅溪排水堤防預 定線(用地範圍)」業 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變 2-5 案係 因變更範圍
	2-2	社教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011 公頃)	農業區 (0.0011 公頃)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 告在案。	周邊除東北 緊鄰河川區
	2-3	高速公路 用地北側	河川區 (0.0009 公頃)	農業區 (0.0009 公頃)	2.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 定線(用地範圍)以外	
2	2-4	機五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572 公頃)	農業區 (0.0572 公頃)	之土地,考量整體土 地利用,變更為相鄰 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2-5	機四用地 東側	河川區 (0.0006 公頃)	廣場用地 (0.0006 公頃)	共設施用地。	地,考量其
	2-6	文中用地 東側	河川區 (0.0020 公頃)	文中用地 (0.0020 公頃)		變更面積及使用性質,
	2-7	計畫區東北側	河川區 (0.0102 公頃)			乃變更為廣 場用地。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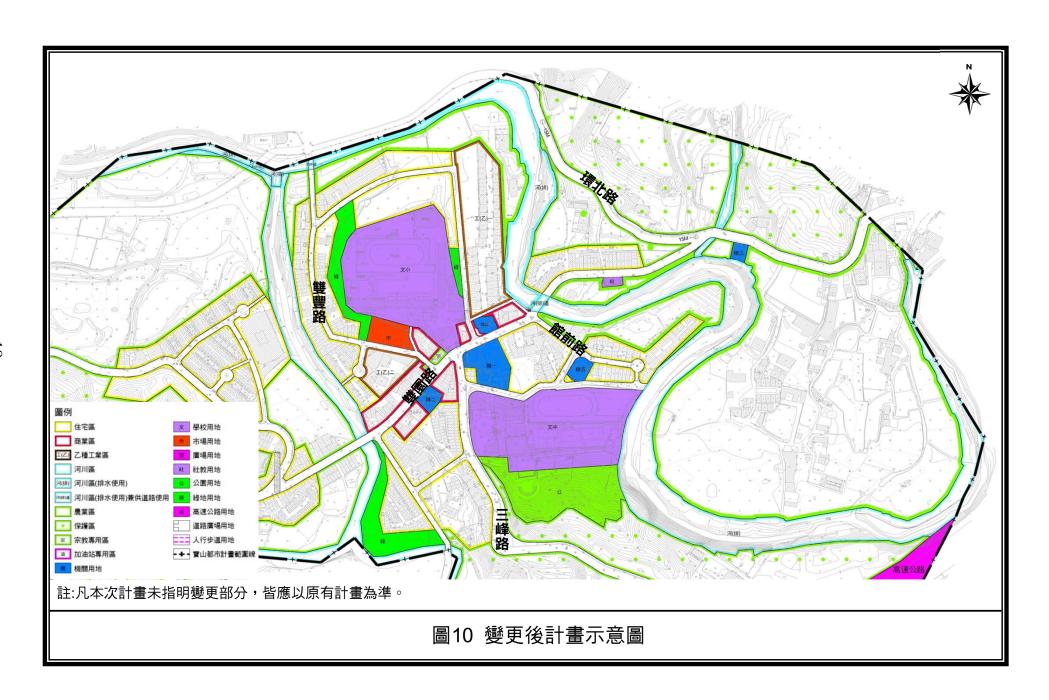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交叉 从 及二元人	原計畫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後	佔計畫區
	項目	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總面積
	7.	(公頃)	(公頃)	(公頃)	(%)
	住宅區	12. 4238		12. 4238	11.56
	商業區	0.97		0.97	0.90
	乙種工業區	1.84	-0.0014	1.8386	1.71
	保護區	27. 3462		27. 3462	25. 44
土地	農業區	32. 92	0. 0758	32. 9958	30.70
地使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0.04
用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15	0.14
分區	河川區	11.11	-7.8404	3. 2696	3.04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	7. 7467	7. 7467	7. 21
	河川區(排水使用)	0 00	0 0660	0 0660	0 06
	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660	0. 0660	0.06
	小計	86.80	0.0467	86. 8467	80.80
	機關用地	0.6699		0.6699	0.62
	文中用地	2. 5491	0.0020	2. 5511	2.38
	文小用地	2.66		2.66	2.47
公	市場用地	0. 23		0.23	0. 21
公共設	公園用地	1. 3272		1. 3272	1.23
設施	綠地用地	1.06		1.06	0.99
用	社教用地	0.04		0.04	0.04
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904		0.0904	0.08
	道路廣場用地	5. 9734	-0.0487	5. 9247	5. 52
	高速公路用地	6.07		6.07	5. 65
	小計	20.68	-0.0467	20. 6233	19. 20
±+ · 1	合計	107.48	0.0000	107. 48	100.00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及主體

客雅溪之河川區(排水使用)及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其開發主體為經濟部水利署;廣場用地開發主體及相關用地取得詳 表7。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客雅溪範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期程(詳附件四)而定,預計 於民國 109~110 年辦理徵收,民國 110~111 年完成營造工程;廣場 用地及文中用地依主辦單位,預計民國 110~111 年完成。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		取河式	得	開闢經	費(單位	:萬元)			
項目	面積	公		協			土地取		主辨	預定完	經費
7 4	(公頃)	地	徴	議	其	工程費	得及地	合計	單位	成期限	來源
		撥	收	價	他	工柱貝	上物補	百百			
		用		購			償費				
河川區	6. 6254	V			V						
(排水	1 1919		V	V	V						
使用)	1. 1213		V	V	V						
河川區	0.0526	V			V	20 000	69 000	100 000	經濟部水	110~111	中央編
(排水						38, 000	62, 000	100, 000	利署	年	列預算
使用)	0. 0134		V	V	V						
兼供道	0.0154		V	V	V						
路使用											
廣場	0 0006		V	V	V		1 00	1.82	寶山鄉公	110~111	寶山鄉
用地	0.0006		V	V	V	_	1.82	1.04	所	年	公所

- 註:1.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屬預估,未來應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 2. 工程費用係指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客雅溪整治工程整體費用。
 - 3. 變 2-6 案變更為文中用地係併鄰近用地(寶山國中),其土地所有權為新竹縣政府,管理者 為新竹縣立寶山國中,故無用地取得之需求。

附件一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 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水利署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心雪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信箱:cpani@cpan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40086866號

速別:最速件

裝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40086866, pdf)

主旨:檢送本部94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 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4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14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林次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李副署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2005/166/28:400=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450391340



· 本意数 *09400626450*

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 會議記錄

一、時間:94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次長中森至十七世紀錄:黃心雪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 會	委員	\$ 5.	IE.	#d1.	±分享			
經濟部		10.	To the	夏春	地伯			
	S	計	-	部沿海	多想	*		
交通部觀光	局							
台北市政府		ŒI	程記	묰_	走			9 700
高雄市政府							,	
基隆市政府				克本	RŽ			
台北縣政府	3	沙	1	海泊	中	the t	131:	A
桃園縣政府								-1
新竹縣政府				-7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多情	水:			
苗栗縣政府					多医		新->	黄本
台中縣政府		-		王)	古書			
台中市政府					- //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				-				-
嘉義市政府				第多	505			
台南縣政府		-	-	秦宜	鸠	 [[]	林超	
台南市政府				16) -		枝士	新	
高雄縣政府				有线	Z ŽX		曹秋	70
屏東縣政府				"到到	马		19	(0)
彭湖縣政府	4	5/2	-	表《	-	技士	译	明验
直蘭縣政府	1	孩士		陳仁	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视	交ず	科	学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拉	5	82 0		技正	石城	多
本部營建署市鄉 規劃局			多	A	146	,	
本部營建署公共 工程組					,		
本部營建署新市 鎮建設組						京で	羌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知	TE D	王争	名王			
					科長	对对	芝
		-	*			阿斯	-8
	2000				科表	李烈	夷
							7
4)	May 1						

五、會議結論:

- (一)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 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劃定,宜遵循下列原則:
 - 1.「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劃分原則,仍依本 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衡訂定「有關河 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 原則」規定辦理。
 - 2. 區域排水設施所需土地範圍,屬因地理地勢自然 形成之天然排水集水區域,流經都市計畫區者, 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衡函訂定劃 分原則,劃定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屬因都 市發展而須設置人工排水設施範圍者,為都市下 水道系統之公共設施,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劃定 為「下水道用地」、「河道用地」或「溝渠用地」。
 - 3.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海堤等地區位於都市計畫 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或「海堤專用區」, 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書內明定其土地使用管制。
- (二)為加強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與都市計畫土地整體 規劃間之協調聯繫,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建請 經濟部水利署定期全面檢視依水利法公告之相關 河川管制範圍;並於函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依水 利法劃定(或修正)公告河川管制範圍前,先行 提供計畫草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以減少爭議。

六、散會。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經濟部水利暑 函

本件電於98年02月13日

機隔地址:台中市祭明路2段501號

此路人: 赎家接

联络電話: 04 - 22501879#879 電子郵件:A630220@ms1.wra.gov.tw

底:04-22501622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養文日期: 中華民國 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 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宣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 宣 臺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 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 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 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謹、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 造物設量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 先斂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 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 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 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 查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 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 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 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 (二) 土地已徵收者: 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 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第1頁 (共2頁)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提防 (水防道路) 重 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上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 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营進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豐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第2頁 (共2頁)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水二資字第 1061801735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 絡 人:游智翔

聯絡電話: 03-5322334 #253 電子信箱: wca02108@wra02. gov. tw

傳 真: 03-5422970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二資字第1061801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客雅溪用地範圍線圖籍(1061801735_1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2_26141 0559471.dwg、1061801735_3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4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5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6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6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6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6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8_361410559471.dwg

1801735_7_261410559471.dwg \ 1061801735_8_261410559471.dwg)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 整治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需取得變更範圍與 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相關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所106年8月29日寶工字第1063002228號及106年9月18 日寶工字第1063002413號函。
- 二、依貴所檢送變更計畫圖與客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套 對結果,變更範圍與用地範圍線及工程範圍尚符。
- 三、檢送客雅溪用地範圍線圖籍1份供參。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 20分-0926文 24、段:38章

第1頁,共1頁

1060055610

附件四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客雅溪整治工程計畫(預定期程進度說明)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 客雅溪整治工程計畫

- 一、計畫範圍: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 治計畫)
- 二、治理計畫內容(客雅溪累距 11495~14200):
 - (一)11495~11850(雙科橋上游至湳坑溪匯流):計畫渠頂寬 42.0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兩岸佈設水防道路 以寬4公尺為原則。
- (二)11850~14200 (滿坑溪匯流至華江農莊下游):計畫渠頂寬 42.0~25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僅局部右岸佈設水防道路配合現況道路以 4~5 公尺為原則,並可利用既設中正橋右岸外環、雙豐路、雙園路、11K+657~14K+231 右岸設置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三、預定期程:
 - (一)11495~11850(雙科橋上游至湳坑溪匯流): 將配合右岸 (屬新竹科學園區持定區)用地取得後一併治理。預計 辦理徵收:107年、預計辦理工程:108~109年。
 - (二)11850~12200(滿坑溪匯流至雙和橋下游);右岸屬非 都市計畫區,左岸屬寶山都市計畫區範圍,將配合變

更都市計畫區期程辦理。預計辦理徵收:109~110 年、 預計辦理工程:110~111 年。

- (三)12200~12570(雙和橋下游~雙和橋):左右岸均屬寶山 都市計畫區範圍,將配合變更期程辦理。預計辦理徵 收:109~110年、預計辦理工程:110~111年。
- (四)12570~14200(雙和橋~華江農莊下游):左右岸均屬寶 山都市計畫區範圍,將配合變更期程辦理。護岸邊坡 採梯型斷面,僅局部右岸佈設水防道路配合現況道路 以4~5公尺為原則。

四、開發經費來源:中央經費

附件五 經濟部認定重大建設函

楼 被::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黃怡華

聯絡電話: 04-22501359 #359 電子信箱: a670200@wra.gov.tw

傳真: 04-22501621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8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用 地取得所需,擬申請個案變更新竹縣「寶山都市計畫(配 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 |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ŝТ

- 一、本案係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並依據公 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本工程整治計 畫為配合中央、直轄市及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為 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確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爰 請惠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 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 二、檢附本案個案變更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書圖2份。

三、本案承辦員:游智翔,連絡電話: (03) 5322334轉232。

正本:內政部

正本·內政可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6:38:06章

第1頁,共1頁



1070054066*

附件六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 字第 107045243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45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經濟部函為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 治計畫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 程整治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打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7月2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8760號函及10 7年11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00091190號函辦理,並檢送前 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107年7月2日函說明略以:「本案係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並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本工程整治計畫為配合中央、直轄市及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確有退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及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預計於民國109~110年辦理徵收」到部,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1070057372



第1頁, 共2頁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2018-11220丈 215:與:57章



第2頁, 共2頁

附件七 新竹縣寶山鄉 108 年度第 1 次都 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325號

承辦人:游堯婷 電話:(03)5200090#710 傳真:(03)5202614

電子郵件: 10014841@hchg.gov.tw

受文者: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寶工字第1083000364號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

裝 速別:普通件

40361

23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月21日召開「新竹縣寶山鄉108年度第1次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 邱主任委員坤桶、鄧副主任委員榮斌、林委員鶴斯、陳委員盈州、曾委員先 宗、侯委員順耀、陳委員天佑、涂委員秀瑋、徐委員鈺堂、鍾委員華朋、呂委

員學光、劉委員賢明、江委員信雄、江委員錦祥、余委員合能、徐委員振淇、

蔡委員昇哲、林委員政勳、藍委員義隆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含附件)、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工務

課

你是好物福

線

:

\$T

新竹縣寶山鄉 108 年度第 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鄉長坤桶 四、出席委員簽到處: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到處
邱坤桶	主任委員	切坤桶
、鄧榮斌	副主任委員	梦 堂 刘
林鶴斯	委員	
陳盈州	委員	丹亳州
曾光宗	委員	
侯順耀	委員	
陳天佑	委員	BB Alm
涂秀瑋	委員	海毒達
徐鈺堂	委員	徐宝堂
鍾華朋	委員	鍾奉開
呂學光	委員	多學礼
劉賢明	委員	EN TENE
江信雄	委員	121克龙生
江錦祥	委員	三 翻译
余合能	委員	全合能
徐振淇	委員	
蔡昇哲	委員	泰年约
林政勳	委員	林政約
藍義隆	委員	世 美 P3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 高條棒 名孝 瑪德·游裝時 莊康 何飲睡 花茅秋

討及	項號	第 一 案 所屬鄉鎮市: 日期:108年1月21日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一、 計畫緣起:
說	明	客雅溪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橫跨新竹縣、市,由新竹市香山北側流入台灣海峽,屬中央管區域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及營造集水區內整體優質環境,乃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0740 號函核定「新竹地區 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以經授 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 線(用地範圍)」在案。 由於客雅溪整治工程乃根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採逐年分期 方式辦理,目前下游段已完成至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外 (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部分位於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 者,將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 適當分區,始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為利後續工程 推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將其衍生之議題, 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
		二、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本次計畫範圍面積約 7.8810 公頃(圖詳計畫書所示),包括兩部份,說明如後。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客雅溪 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等相關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7.8127公頃。
		2. 位於公告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外部分
		位於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外者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0683 公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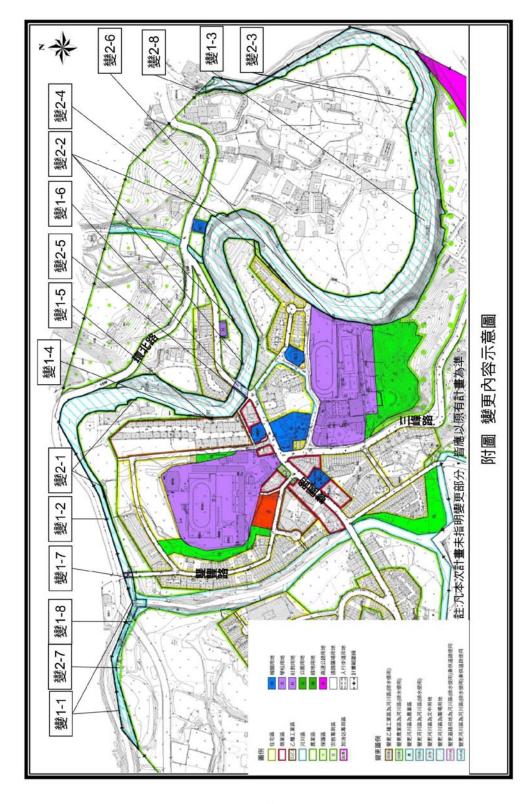
討及	論事編	項號	第 一 案 所屬鄉鎮市: 日期:108年1月21日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三、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寶山鄉公所
			四、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六、 變更理由及內容:請詳計畫書及會議資料。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並授權業務單位
			逕行查核後,逕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程序,免再
			提會。
			(一)書圖修正
			1. 考量本案係為配合客雅溪整治工程所提都市計畫變更,後
			續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應為水利主管機關,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1-6 案,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2. 本次變更屬客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尚
			有 2 處未納入變更案,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應
			納入本次變更,修正後變更內容詳附表1及附圖。
決		議	3. 原計畫書誤繕或缺漏部分修正如下:
			(1)計畫書中雙峰橋標示位置請往西移動至客雅溪與環北
			路交會處,原標示位置修正為中正橋。
			(2)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請補充文中用地及廣場用地,修正
			如附表 2。
			(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協助事項
			考量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係為配合客雅溪整治工程所
			提都市計畫變更,為降低圖資套繪誤差,請二河局依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62 次會議決議,
			先行預為分割地籍界線,以利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之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3所示。

附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_	竹衣 1 愛史內谷絲珪衣						
₄	扁號	變更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69	Ħ 加	安美征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 类连由	佣缸	
	1-1	雙園路以西河川區	河川區 (0.3667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3667公頃)	1.「客雅溪排水堤防預 定線(用地範圍)」業經 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1-2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河川區 (1.7427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1.7427 公頃)	09820212170 號函公 告在案。 2. 本計畫區位於前開公		
	1-3	文中用地以 東河川區	河川區 (5.6358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5.6358 公頃)	告範圍內,為利於後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川局工程推動,爰將客 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		
	1-4	工(乙)一東	工業區(工 (乙)一) (0.001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14 公頃)	(用地範圍)範圍內之 土地,依內政部民國 94年10月28日內授		
1	1-5	工(乙)一東 側農業區	農業區(0.0001 公頃)		川區(排水使用)。		
	1-6	雙園路二段 及館前路交 叉口	道路用地 (0.0364 公頃)	<u>河川區(排水使用)</u> <u>兼供道路使用</u> (0.0364 公頃)	3. 依經濟部水利署 97年 11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因 土地尚未完全取得,且		
	1-7	雙豐路環北 路交叉口中 正橋	道路用地 (0.0129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29 公頃)	本次都市計畫變乃因 客雅溪整治工程需要 辦理相關事宜,爰變更 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1-8	客雅溪、湳 坑溪匯流口 雙峰橋	河川區 (0.0167)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67 公頃)	兼供道路使用。		
	2-1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0.0065 公頃)	農業區 (0.0065 公頃)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		
	2-2	社教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011 公頃)	農業區 (0.0011 公頃)	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9820212170 號 函 公		
	2-3	高速公路 用地北側	河川區 (0.0009 公頃)	農業區 (0.0009 公頃)	告在案。 2.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		
	2-4	機五用地	河川區 (0.0572 公頃)	農業區 (0.0572 公頃)	線(用地範圍)以外之 土地,考量整體土地利 用,變更為相鄰之土地		
2	2-5	機四用地東側	河川區 (0.0006 公頃)	廣場用地 (0.0006 公頃)	用, 愛史為相鄰之王地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		
	2-6	文中用地東側	河川區 (0.0020 公頃)	文中用地 (0.0020 公頃)			
	2-7	浦坑溪以西	<u>河川區</u> (0.0570 公頃)	<u>農業區</u> (0.0570 公頃)			
	2-8	計畫區 東北側	<u>河川區</u> (0.0180 公頃)	<u>農業區</u> (0.0180 公頃)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附-2

附表 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土		取式	得	開闢經	費(單位	:萬元)			
項目	面積	公		協			土地取		主辨	預定完	經費
7 1	(公頃)	地	徴	議	其	工程費	得及地		單位	成期限	來源
		撥	收	價	他	上在貝	上物補	合計			
		用		購			償費				
河川區	6. 6254	V			V						
(排水 使用)	1. 1213		V	V	V						
河川區 (排水	0. 0526	V			V	38, 000	62, 000	100, 000	經濟部水 利署	110~111 年	中央編 列預算
使用) 兼供道 路使用	0. 0134		V	V	V						
廣場用地	0. 0006		V	V	V	1	1.82	1.82	新竹縣政 府、寶山 鄉公所	110~111 年	新竹縣 政府、 寶山鄉 公所
文中用地	0. 0020	V			V	-	-	-	新竹縣政 府、寶山 國中	110~111 年	新竹縣 政府、 寶山國 中

註:1.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屬預估,未來應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附表 3 變更前座談會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土地位置	陳述 人	陳述意見內容	鄉都委決議
1	雙園段 382、384	林 陳素花	希望不要有拆到建築	考量本案係依客雅溪排水
	地號	* 10	物,影響到整棟結構安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
			全。	理變更,故有關建物保留
				事宜轉請二河局研商處理
				之。
2	雙園段水 478、水	羅文特	中油公司埋有3條天然	轉請二河局施工前,依中
	407、水 406、水	10	氣管線:後續於管線附	油公司建議辦理會勘。
	250、水 523、水		近施工,請辦理會勘。	
	522、水 632		(1)16 吋附掛於雙和橋	
			(2)26 吋兩條埋設於客	
			雅溪內	

^{2.} 工程費用係指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客雅溪整治工程整體費用。

附件八 新竹縣第 30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檔號: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巫佩旻

電話: 03-5518101分機6222

傳真: 03-5530557

電子信箱: 6395573@hchg. gov. 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8521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3日本縣第306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產城字第108521377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 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 (一)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 (二)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有關旨揭會議紀錄請至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網址: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閱覽或下載。

正本:108年度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 公所、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





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 審議科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電20199/11/20文文2011:40:28章







第2頁,共2頁

討及	論事編	項號	縣都委會第306次 所屬鄉鎮市: 日期:108年10月23日 第 1 案 實 山 鄉 日期:108年10月23日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說		明	一、計畫緣起: (一)本計畫係因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及營造集水區內整體優質環境,乃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在案。 (二)由於客雅溪整治工程乃根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進行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目前下游段已完成至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外(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股環境營造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部分位於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將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適當分區,始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為利後續工程推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將其行生之議題,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 二、辦理歷程: (一)本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於寶山鄉公所 5 棲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2件(截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詳附件一。 (三)本案前由陳委員偉志(召集人)、謝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偉、劉委員馨隆、林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偉、劉委員醫隆、林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偉、劉委員會養隆、林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信、劉委員醫隆、林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位。召集人)、謝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位、劉委員醫隆、林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位為養養隆、林委員政額、陳委員 天佑、黃委員書作、劉委員聯取前報及人民陳情意見,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經業務單位查核後提請大會審議。

討論 事項	縣都委會第306次 所屬鄉鎮市: 口地:100 年10 月32 日							
及編號	第 1 案 實 山 鄉 日期:108年10月23日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三、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本次計畫範圍面積約 7.8912 公頃(圖詳計畫書所示),包括兩部份,說明如後。 (一)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7.8127 公頃。 (二)位於公告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外部分 位於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外者變更為適							
	當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0785 公頃。							
	四、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寶山鄉公所							
	五、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七、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及會議資料。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並提請大會確認,其餘建請 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見	 一、案內變 2-8 案非客雅溪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內,惟經寶山鄉公所表示現況部分做為新竹科學園區放流口使用,爰於專案小組建議屬公有地部分維持原計畫為河川區;另私有土地部分,併鄰近分區調整,請規劃單位說明調整後方案。 二、上述之調整後方案及河川區(涉科管局放流口使用部分)後續主管機關及使用管制事項,請經濟部水利署、科管局及寶山鄉公所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確認。 							

討及	論事項編 號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縣者	『委會決議	原公展變 2-8 案(依專案小組修正後變 2-7 案)依本次提會內容 通過,其餘准照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並授 權業務單位查核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審議。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一

_		
nutra?	秦 小 金 月 雅 理 。	考量本次變更範圍無依專案小組初步 涉機關用地調整,建議建議意見辦理。 有關衛生所用地需求 事宜,納入寶山都市計 畫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145	12 国	E
悉	日本	
√ 9m	湯が	※ 差
縣都委會決議	族專案小組物養養息用辦理	八見
2	学 (本)	张 哟
サや	李 燕	ant- was
110/2	依建專議	IN AUG
	存款	後
38	理水未油	無線表計學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越 部於中	图建常作用
\$ m2	長斉らま	第一年第
都委會專案小初步建議意見	清· 一	· 数以子前
and were	建物川時	更調用「後
A ALL	包括 万十。	變也所讀
首建	6페 m 1 45 m	ショリヘ盟
委步	四 田 1 夕田	① <u>世</u> 2.8周
都、包	電影策計處	本闢律、大
4000	規形署設商	量機關闰下
अवद	衣青刊來偽	考步肯事意
\vdash	轉請 二河 局施 工 依規劃單位建議處理前,依中油公司建議情形辦理,請經濟部水料署第二河川局於未與理會勘。 表設計施工時與中油協商處理。 協商處理。	All and see I also that
1	日本	雅線變機轉理
***	必 款	客定理所宜處
400	वा	衣資幹生事筍
灵元	呢么	とう 常了す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情形	· # a	,為整體考量寶山鄉衛生所 考量本案係依容權 層完善醫療保健、長期照溪排水堤防預定線 分護、高齡友善、公共衛生 (用地範圍)辦理變 客等服務,建請惠請審慎評更,故有關衛生所機 可佔規劃整治範圍及計畫施關用地保留等回轉 數工權行時維護本所建物及請二河局明南處理 結市計畫機關用地給本所, 現日後將爭取中央經費另地
單里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堤記引保局
AND 402	11世界	上と 義方也 可
2000 J	₩ 夜 @	以了·司权工以
40	徳・ 聞	量利用、用二。
1	幸 /	考溪倶更闢請之
\vdash		斤黑生华生之下。也
1		内思生言が万者、其
1		生期律慎盡於劃所另
1		衛長共審計建規本費
		鄉「公請及所請给逐
HILL		口、意图文也也是
100		は、一体には、は、日の
W.		智乐者為金銀一年十
建議事項		量行友建治維全關取
Hex		考诉終、整時安徽争
1		題劉后於到丁華董姓。
1		炎差, 及見生士,
1		当 で 用 男 立 糸 音 得 夏
		為完讀等任工其市日重
	天新翰計中天工氣 整管管 邀時很費。	,屬分客可服約結規
1	同意付布其送、用 呈付卷 有管口之擔	用寒部以降建建物冷
1	大学·日内·命電 · 一下 頁邊 方角	ター, 北、と寺里月
1	少業的有意味》生 HSC 須賀屬智	見り、用意信用対圧
I	限等条山的部隊民 上山以 東一里選付	年穿尺道汁漆漂行使
#	有 是 有 爾 雅 理 孫 邦 门 卜 写 , 以 用 刻 大 單	22.物公印台醫地進以
陳情理由	谷口?" 客畔電 日 引 人 意 應 治	と建方がジャー年で
alar.	いけ有」之奏後」。 溪油考 痛管屋上整	方、平洋堂、2004年
-	用者公認为生部及。生中人 輸巻計を青	所小い雅程才かの得
世	油業上通打七用要仍多內。 移民掌領官	生徒引客工學的於才り
1	中華儿等因名的一個多十八個多大時間	新舍了於水影所遂, 07
1	等人具有前沿然了直奏部置則員何以且理	新處的調告重本"金圖
I	以氣供幹」徐氣用為了,位原內路無,,	対に 第月 は は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I	一名然付氣畫」然業至爾治線為岩管程大用	しる後光深層、特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無事業部北區營業機 有供無中心有2條26 以數 1. 縣站容雅溪中心有2條26 以虧 素魚路內內容雅溪,其中 於為然北部發電廠發電、工 業用戶用及比部民 庄田 公 強 後 容 雅 溪 據 八 2. 爾 後 容 雅 溪 據 水 工 程 發心置約入考量、國 1) 2. 新 後 容 雅 溪 排 水 工 程 發 的 型 3. 站 須 邊 卷 為 原 3. 站 須 邊 卷 香 縣 深 排 水 工 程 整 縣 無 水 量 的 2.6 以	育寶山鄉衛生所於 82 年啟用, 為 由 辦公廳舎狹小,建物第一樓層完 面積 267.35 平方公尺, 部分議 基地屬於客雅溪河道用地,客等 雜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將可估 能, 嚴重影響本所醫療保健服工務, 因本所於 921 地震時建物其 務, 因本所於 921 地震時建物其 精補強, 遂於 94 年進行建物結市 構補強, 才得可以使用於現日 在。(圖2)
	₩¥	齊生
\prec	中有天業等内 2: 油限然部業公代類	M. 7.1
aller	中有天業營付心:	禁衛
陳倩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左
世	灣俗同事區心中人	Delivery 1000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台股公氣北處氣理平	紫
	· · · · · · · · · · · · · · · · · · ·	545
선	75.	. 22
地位	4点、 45 、 45	
75	23.7、 25.37、 25.37、 25.20 25.20 25.22 25.23 26.	100 44 50 100 44 50 10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土置	様といいい。中央イルインのの以	(本) 244、 (本) 244 (本) 244 (*** (*** (*** (** (** (** (** (** (*
羅點	イ ー	く 22
W 75		

4

附件九 內政部第 96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

地址: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

號

承辦人:游堯婷

電話: 03-5200090分機710

傳真: 03-5202614

電子信箱:10014841@hch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寶工字第109005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AF01409_1_21155408178.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4月28日第967次會審議「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

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5月18日府產城字第1090354756號函 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據決議事項協助補充資料俾憑續辦。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工務課電2020/05/22文

第 1 頁,共 1 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主持。)

紀錄彙整: 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66次會議紀錄。

決 定:因該會議記錄仍簽請呈核中,故擬於下次大會一 併確認之。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 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 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三)為醫療用地)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 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 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

1

提會討論案案」。

-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抽水站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 供抽水站使用)(配合荷苞嶼排水系統雙溪口支線抽 水站治理工程)案」。
- 第 9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圍堤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圍堤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下游段治理工程)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八、散會:中午11時40分。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 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9 日 府產城字第 108521483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2-5:變更部分河川 區為廣場用地(面積 0.006 公頃)之適宜性以及 編號 2-6: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文中用地(面積 0.020 公頃)等後續用地取得之時程與經費,並 納入計畫敘明。
 - 二、有關本案變更範圍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 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補充依「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 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

之意見與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敘明。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規定辦理。 附件十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 府產城字第 108521182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价縣价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筱芸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1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10008139@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8521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 整治計畫) 案,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並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時,應於都市計 書公開展 覽階段,將公開展 覽說明會及地點傳單以書面掛 號通知或專人送達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 二、旨揭計畫於108年5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 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於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舉辦說明會。
- 三、有關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至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 際產業發展處閱覽,或透過網際網路由新竹縣全球資訊網 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下載。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 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 H: 。
- 五、檢附公開展覽傳單1份供參。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 政府衛生局、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第1頁 (共1頁)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書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辨	
人			員	

變更機關:寶山鄉公所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